

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 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

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学院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证件，按学院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学生处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报到时由学生处和所在系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

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计入学习年限。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及期限如下：

（一）患有疾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入伍（附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出具的入伍证明材料）无法入学的，经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因创业等原因无法入学的，经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提出书面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经学院批准，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类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按录取专业就学，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分班，并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注册。学生本人应于入学当年10月份，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自查。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持学生证到所在系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到的，视作旷课。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不得参加该学年的教学过程和考核，私自参加的教学过程和考核无效。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再行注册。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一条 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由学院法制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教务处牵头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下达处理通知书。

由系负责将处理通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告知学生作出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申诉的权利。学生拒绝签收

的，学院可以依法采取留置、邮递、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四章 学制与学分

第十二条 学院基本学制为 4 年，学生可以提前 1 年毕业，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学专业基本学制加 2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应征入伍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创业等特殊情况，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在校学习年限最多不超过 8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学分制。各专业总学分在教育教学计划中予以明确，一门课程的学分一般为该课程学时数除以 16 求得，并根据课程性质作适当调整；集中实施的各类实践教学环节以一周计 1 学分。学分累计达到所学专业教育计划的总学分要求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教育教学计划修读所学专业全部学位课、必修课，并修读一定学分的选修课，取得规定的总学分。不同性质课程之间的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十五条 学生应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第一次考核称为正常考核。具体的考核要求和规定按照《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学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按有关规定参加考试，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等根据《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学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认定，并根据《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七条 学院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和档案材料中予以标注。补考、

重修按实际分数记，毕业存档取最高分记录成绩。旷考、作弊、无考试资格等，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备注中按实际原因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如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自成绩公布之日起至下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考核成绩复核和修改审批表》，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任课系（部）领导、任课教师和至少 1 名其他教师共同调阅材料复核，填写复核情况和处理意见并共同签字，然后报教务处和学院审批，核查结果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本人。成绩确实有误的应予以更正，对工作严重失误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采用学分绩点制和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对学生学习质量进行评价，作为学生奖励、授予学士学位等的依据。

(一) 各分数段对应绩点

百分制对应绩点

分数	≥90	85 ~ 89.9	82 ~ 84.9	78 ~ 81.9	75 ~ 77.9	72 ~ 74.9	68 ~ 71.9	66 ~ 67.9	64 ~ 65.9	60 ~ 63.9	< 60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5	1.0	0

等级标准制对应绩点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0	3.0	2.0	1.0	0

(二) 计算方法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注：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按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 Σ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根据自身学习情况可以申请提前修读、免修或免听，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含实验的课程和实践教育模块不得申请免修和免听。具体条件如下：

(一) 提前修读。学生可跨年级修读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

课程，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学生提前修读课程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免修。已修读的学位课、必修课全部合格，无补考记录，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已通过自学并掌握某门课程的内容，在开学第一周内可以提出免修申请，并提交学习笔记和作业以及足以证明已经自学的材料，由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系批准，到教务处办理手续，第二周参加免修考试。课程考试成绩达 75 分(含)以上，该课程可免修。免修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

（三）免听。从第二学期开始，学期平均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且自学能力较强的学生可申请免听本学期开设的课程，最多不超过 3 门。免听申请需在开学第一周内提出，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凡批准免听的学生须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并参加规定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的，本人申请，经学院指定的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体育部审批，学生所在系和教务处备案，可免于跟班上课，由体育部开设保健课或减免不适宜的运动项目，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体育保健课或减免不适宜的运动项目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办理审批手续，有关资料装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注册修读的专业为主修专业，同时学院实行辅修专业修读制度。对于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自愿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具体按《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

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五条 跨校修读课程的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办理办理相关手续后跨校修读，修读后由修读学校出具成绩单，经系（部）及教务处审核确定是否承认。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院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六章 考勤与请假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和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勤。因故不能参加时，应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的，视为均旷课。

第二十八条 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其他活动的考勤由辅导员负责。理论教学旷课时间按实际授课学时计，迟到、早退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其他情况旷课一天按 4 学时计。

第二十九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有效。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事后请假。

（一）病假凭诊断证明（学院指定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3 天之内由辅导员批准，报系备案；3 天以上由系批准；1 周以上报学生处备案，最长不得超过一学期的三分之一。

（二）事假，1 天内由辅导员批准，报系备案；2 天以上由系批准；1 周以上报学生处备案，但最长不能超过 2 周。

（三）请假应及时销假，未销假的，视为旷课。

(四)在教学活动期间所有请假被批准后,需由学生本人或委托他人报告给任课教师记入考勤,否则按旷课记。在校外进行教学活动时,原则上不准请事假,特殊情况由领队报学生所在系批准。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一般应在原专业完成学业,若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学生退役士兵复学申请转专业的,按《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学生退役士兵复学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因患某种疾病、生理缺陷及其他特殊情况,经学院确认必须转专业的学生,由学院甄别情况妥善安排。

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将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教育教学计划,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的,经转入系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

第三十三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四条 转专业的学生自专业调整学期按转入专业交纳学费。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原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原学

校学习要求的，本人可以提出申请，经本院批准允许转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本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七条 转学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本院转出：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系及教务处批准，拟转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拟同意接收函，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经转入学校同意，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的，由河北省教育厅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二) 本院转入：经学院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审核，拟转入系同意，报院长办公会批准，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院长签署接收函后，办理转学手续。

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八条 外校转入的学生，须修满转入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

在原学校已修读课程，可在履行成绩及学分认定手续后予以承认。学生正式转入后，本人应及时填写学分和成绩认定表，经转入系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确认。

外校转入学生应严格执行本院转入专业的教育教学计划，在原学校已获得的成绩和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的，经转入系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补修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统一安排。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休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

(一) 因伤、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 1/3 以上的；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 1/3 的；

(三) 因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休学；

(四) 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创业等特殊情况需中途停学的，经系组织专家认定后。每次可申请 1-2 年，最多不超过 2 次，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8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

第四十二条 新生或在校生应征入伍，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三条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四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

办理:

(一) 休学、保留学籍一般以 1 年为期。经学院批准, 可连续 2 年, 累计一般不得超过 2 年。

(二) 休学、保留学籍应由学生本人填写申请, 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须持有学院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应征入伍应提供入伍证明; 因创业等特殊原因需提供家长或其近亲属书面同意材料), 经所在系同意后, 报教务处批准, 学生处备案(应征入伍学生还须经学院武装部确认备案)。

第四十五条 已办理完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学生须在 1 周内离校。学生在休学期间, 学院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学院不对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行为负责。

第四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 须于期满前 2 周内持有关证明材料, 向所在系提出复学申请, 经系审核, 报教务处批准, 学生处备案后, 方可复学。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 并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 方可复学。因心理疾病休学者必须出具有相关医疗资质的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

(三) 学生应征入伍的, 退役后应凭退伍证及退伍证明等材料办理复学手续。

(四)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行为，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九章 学业警告、留(降)级、退学试读与退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按照教育教学计划应修读的学位课、必修课及实践教育模块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学业警告：

(一) 在校第一学年，补考后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15 学分但未到 25 学分的；

(二) 从第二学年以后，补考后不及格学分累积达到 25 学分但未到 50 学分的予以学业警告。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育教学计划应修读的学位课、必修课及实践教育模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留(降)级：

(一) 在校第一学年，补考后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25 学分但未到 45 学分的；

(二) 在第二学年以后，补考后不及格学分累积达到 50 学分但未到 65 学分的；

(三) 未达到留(降)级条件，但因某种原因自愿申请随下一年级学习的。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育教学计划应修读的学位课、必修课及实践教育模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试读：

(一) 在校第一学年，补考后不及格学分达到 45 学分的；

(二) 在第二学年以后，补考后不及格学分累积达到 65 学分的；

(三) 留(降)级累计超过两次的。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教育教学计划应修读的学

位课、必修课及实践教育模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除不计最长学习年限的特殊情况外，达到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等）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内旷课 50 学时及以上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未申请暂缓注册的；

（六）退学试读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退学试读期满后又达到留（降）级或退学试读条件的；

按本条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五十一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初办理学业警告、留（降）级、退学试读和退学手续，办理程序如下：

（一）应予学业警告（非学籍处理）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直接下达学业警告通知单，所在系负责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二）应予留（降）级条件的学生，经所在系确认，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批准，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办理留（降）级手续。

（三）应予退学试读的学生，在不超过在校最长学习年限的情况下，系与学生本人及家长签订试读协议，学院给予一次退学试读的机会，试读期 1 年。

（四）应予退学的学生，由学院法制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教务处牵头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下达处理通知书。

由系负责将处理通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告知学生作出处理

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申诉的权利。学生拒绝签收的，学院可以依法采取留置、邮递、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填写退学申请表，提供家长或其近亲属同意的书面材料，经系及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三条 留(降)级及退学试读学生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对不及格课程进行重新学习，若原专业下一年级已停止招生，则编入相近专业。已经通过的课程可不再学习，已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有效，亦可重新学习取得更好成绩。留(降)级及退学试读学生应按其所在年级标准和实际修读年限缴纳学费。

第五十四条 退学学生自接到退学通知书起，应在1周内办完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因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退学的，依法由家长、其近亲属或相关部门负责领回。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留(降)级、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进行申诉。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七条 提前毕业的学生，按照学院《本科生提前与延期毕业暂行规定》要求办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但未达到毕业条件的且不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院为其颁发结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但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或因学位课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达到毕业条件后，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证书的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颁发肄业证书。对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本人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经系初审，教务处复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予以变更。

第六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每年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学籍管理

规定》（方教字〔2016〕87号）同时废止。除2016级及以前入学的学生对于本办法“第十章 学业警告、留(降)级与退学”部分仍按原文件第九章执行外，其他教学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